

第 9 屆 區 域 原住民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選舉區（平地、山地原住民）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

- |     |  |         |
|-----|--|---------|
| (一) |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 1 份     |
| (二) |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br>【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1 份     |
| (三) |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 5 張     |
| (四) |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           | 1 份     |
| (五) |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大陸地區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但國內外學歷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份       |
| (六) |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份       |
| (七) | 保證金  | 新台幣貳拾萬元 |
| (八) | 政黨推薦書  | 份       |
| (九) | 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1 份     |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同調查表戶籍地址，免填。

電 話：同調查表電話，免填。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日

說明：

- 一、「受文者」依規定向何選舉委員會申請者，即填寫該選舉委員會名稱。
- 二、第一項申請登記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選舉區」。
- 三、各類選舉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
- 四、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五、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六、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七、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104年12月23日】前補送受理登記之機關。
- 八、候選人檢附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說明：

- 一、第一欄調查表名稱填寫示例，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選舉區」。
- 二、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填寫政黨名稱，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寫無。
- 三、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
2.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3. 軍事學校學生。
4.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5.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選舉區（平地、山地原住民）

##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受文者：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 一、本人登記為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該處均非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請查照核准登記。

競 選 辦 事 處 地 址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備 註
			主辦事處

- 二、本人上開資料，除為選務之用外，同意公開供媒體及公眾為報導、研究及聯繫等合理使用(不同意公開項目亦已於說明五註明)。

選舉類別：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選舉區（平地、山地原住民）

候 選 人： (簽名或蓋章)

戶籍住址：

日 期： 104 年 11 月 日填送

說明：

- 一、表頭「○○選舉○○」之前後空白欄，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填寫示例，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選區」、「○○縣第○屆鄉鎮市長選舉○○市市長」。
- 二、本人登記之空白欄，請填寫選舉種類，填寫示例，如「立法委員」、「○○縣縣長」。
- 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設立二所以上者，應自行選定一所主辦事處，並填寫於第一欄內。
- 四、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五、不同意公開項目(請勾選) 競選辦事處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

第 9 屆 區 域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原住民

茲推薦本黨黨員 \_\_\_\_\_，為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_\_\_\_\_ 選舉區（平地、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_\_\_\_\_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1 選舉區」、「第○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一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第 9 屆 區 域  
原住民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查本黨黨員，前經本黨推薦為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選  
舉區（平地、山地原住民）候選人，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1 選舉區」、「第○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一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資料是否同意公開調查表

本人申請登記為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選舉區候選人，所檢送之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料，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依法公開外，其餘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本人

- 同意  
 不同意
- 選舉委員會對外公開。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標題○○選舉前填寫申請登記之選舉種類，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屆市長選舉」。
- 二、申請登記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區名稱，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選舉區」、「第○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選舉區」、「臺北市第○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

##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

本會為瞭解您對參與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請您詳閱以下注意事項後，依個人意願，回答下列問題，並在□內打✓(不可複選)。本問卷內容不對外公開，僅供本會辦理政見發表會參考之用，感謝您撥冗填寫。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敬啟

### 注意事項：

- 一、本意願調查表，請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一併繳交，**當場未繳交者**或**繳交未勾選者**視為「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二、本調查係按「多數決」決定辦理方式：
  - (一)如「電視」與「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人數相同時，則該選舉區以「電視」方式辦理。
  - (二)如「一輪式」與「二輪式」人數相同時，以「一輪式」方式辦理。
- 三、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一選舉區舉辦 1 場(傳統或電視)；另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將於電視台或適當場所錄影，並委由有線電視業者播出**及上傳至影音平台**，但會有跨「選舉區」之情形。例如：「第一選舉區」為淡水區、八里區、三芝區、石門區、林口區、泰山區，而該選舉區內有線電視業者有永佳樂、天外天、全聯、紅樹林 4 家，其「經營播放區」除淡水區、八里區、三芝區、石門區、林口區、泰山區外，還有新莊區、五股區、三重區、蘆洲區、萬里區、金山區。故新莊區、五股區、三重區、蘆洲區、萬里區、金山區民眾可看到「第一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播出。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應予免辦。請問是否同意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同意辦理(請繼續第 2 題，於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辦理)

同意不辦理(本意願調查表回答至此)

請接續背面

2. 公辦政見發表會將於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辦理，請擇一辦理方式：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請繼續第 3 題)。

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請繼續第 4 題)。

選舉區	辦理地點	選舉區	辦理地點
一	淡水區	七	板橋區
二	蘆洲區	八	中和區
三	三重區	九	永和區
四	新莊區	十	土城區
五	樹林區	十一	新店區
六	板橋區	十二	汐止區

3. 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方式有下列三種，請問同意採用何種方式辦理？

一輪式：每一候選人各發表政見 24 分鐘。

二輪式：每一候選人每一輪各發表政見 12 分鐘，共 24 分鐘。

辯論式：經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辦理。(辯論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其名單於辯論前不對外公布)

4. 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進行方式有下列二種，請問同意採用何種方式辦理？

一輪式：每一候選人各發表政見 24 分鐘(請繼續第 5 題)。

二輪式：每一候選人每一輪各發表政見 12 分鐘，共 24 分鐘(請繼續第 5 題)。

5. 請問您是否同意將傳統政見發表會錄影後上傳影音平台?(同選區如有一候選人不同意，該區傳統政見發表會即不上傳影音平台。)

同意

不同意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選舉區候選人簽章：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名冊

受文者：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一、本人指定文件代收人有關事項分列如次：

(一) 負責代收人姓名：

(二) 收受文件地址：

(三) 電話：

二、送達文件由代收人收受時即視同本人收受。

選舉區別：新北市第 選舉區

候選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文件代收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候選人如需指定文件代收人時，請填送本名冊 1 份。
- 二、候選人簽章欄所蓋印章應與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所蓋印章相同。
- 三、代收文件之印章應以本名冊所蓋之印章為準。



##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英文名字調查表

本次選舉開票結果將以中英文在網站上登載，提供全球網友查詢，因此需使用各候選人之英文名字，請惠予提供您習慣使用或護照之英文名字，以便製作網頁使用；如未能提供英文名字，本會將依您的中文姓名，以漢語拼音方式轉換為英文名字登載，謝謝您！

選 舉 區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名 字	

候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日

#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先生(女士)，代辦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選舉區  
候選人 申請登記事宜。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候選人)

住 址：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受 託 人： (簽章)：

住 址：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聯絡單一窗口表

立法委員選舉第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寄達抽籤、公辦 政見發表會時間 地點通知等事 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媒體聯絡 之人員姓名、 地址及電話	聯絡人姓名 (能與候選人聯 繫人員)			電話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手 機	
是否同意將「可提供媒體聯絡之 人員姓名、地址及電話」公開於本會網站 供民眾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候選人保證 金退還及補 貼競選費用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匯款	請提供帳戶影本	本會傳真:82216838 本會地址:中和區光環路2段21號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支票	郵 寄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候選人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候選人戶籍地址		

候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日